

非公证继承公告

编号 20260015

申请人拜勒汗·对赛克继承被继承人（对赛克·库克司根）的不动产权，于 2026 年 9 月 21 日向乌鲁木齐县自然资源局申请办理不动产权登记，并保证以下事项的真实性：

一、被继承人（对赛克·库克司根）于 2026 年 2 月 21 日死亡。

二、被继承人的不动产坐落于：乌鲁木齐县水西沟镇东梁村。

三、被继承人的不动产权由拜勒汗·对赛克继承。

四、除第三项列举的继承人外，其他继承人放弃继承权。

经初步审定，我机构拟依上述申请予以登记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条例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六项及第二款的规定，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六十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，我机构予以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：乌鲁木齐县人民政府综合楼一楼乌鲁木齐县自然资源局 32 号窗口(南旅东路 765 号)

公告单位：乌鲁木齐县自然资源局

2026 年 9 月 21 日

